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 完成配售 第一批可换股债券

董事会欣然宣布，配售第一批可换股债券之先决条件已达成，配售第一批可换股债券已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金额为港币43,344,360元之第一批可换股债券(可转换为135,451,125股第一批换股股份)全部经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发行可换股债券。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完成配售第一批可换股债券

董事会欣然宣布，配售第一批可换股债券之先决条件已告达成，而配售代理已成功将所有第一批可换股债券配售予Hydra Capital SPC(代表SP#2)。配售本金额为港币43,344,360元之第一批可换股债券已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据初步换股价每股换股股份港币0.32元，第一批可换股债券可转换为135,451,125股第一批换股股份，占(i)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现有已发行股本之12.1%；及(ii)经发行第一批换股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本之10.8%。

第一批可换股债券所附之换股权之行使，将取决于转换时，是否有充足未使用之一般授权。倘换股价有任何调整，令将予发行之换股股份数目超逾根据一般授权可以发行之新

股份的最高数目，则超出一般授权之有关数目之换股股份将不予发行，而任何未偿还本金额之第一批可换股债券将根据第一批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于到期时偿还。

Hydra Capital SPC (代表SP#2) 为Hydra Capital SPC指定之独立投资组合。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Hydra Capital SPC (i) 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指定独立资产投资组合公司，并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及(ii)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之第三方。

配售第一批可换股债券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41,900,000元。

##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i) 于本公告日期；及(ii) 紧随配发及发行第一批换股股份(假设第一批可换股债券所附换股权获悉数行使，初步换股价为每股换股股份港币0.32元)后，本公司之股权架构载列如下：

股东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按换股价每股换股股份港币0.32元配发及发行第一批换股股份后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
董事	101,250,000	9.06	101,250,000	8.08
第一批可换股债券之认购人	—	—	135,451,125	10.81
公众股东	<u>1,015,883,439</u>	<u>90.94</u>	<u>1,015,883,439</u>	<u>81.11</u>
	<u>1,117,133,439</u>	<u>100.00</u>	<u>1,252,584,564</u>	<u>100.00</u>

承董事会命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嘉忠先生、许家骏博士、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先生及吴燕女士。